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4-00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以下简称“顺融进取四期”），主要以股权投资或附带股权投资权利的债权投资形式，投向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及其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项目。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占基金份额的4.9875%；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标的基金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投资顺融进取四期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其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4、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5、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6、公司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业务协同机会，通过投资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事项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和林微纳拟与其他 22 位合伙人签署《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基金认购协议，共同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公司本次投资系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为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收益。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融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具体包括：公司、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2 位合伙人。

顺融进取四期总认缴规模 40,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875%。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入伙并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顺融进取四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303室
注册资本	2222.2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316902X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亚雄
登记备案情况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登记编号P1030063

（二）其他主要投资者

其他在基金总认缴规模中占比10%以上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顺融进取四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0楼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6920667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梦恒

2、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顺融进取四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218 室
注册资本	1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WF8H0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玉仁）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

2、基金总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3、经营场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场所为准

4、基金管理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编号：标的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货币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4,000	货币
合计		40,100	/

（三）主要投资方向

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及其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项目。

（四）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7年（“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首次交割日系指，所有合伙人首期缴款到达托管户的时间。存续期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投资项目退出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基金退出期可延长2年。

（五）管理费

(1) 投资期内，基金按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 退出期内，基金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

(3) 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 管理费支付方式：管理费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支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用应当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季的比例计算。投资期应于每季度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季度的管理费，首个支付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至当季度末，支付期限为首次交割日后第三十个工作日之前；退出期为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季度的管理费；最后一期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最后一个季度开始之日起至退出期届满之日；

(5) 管理费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并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 投资决策

管理人将为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4名，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需获得至少3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首次合伙人会议上，管理人应向有限合伙人披露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等相关事项。此后，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于变更发生前5日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六) 收益分配

基金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可分配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后先按照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合伙企业采用整体收益分配方式，收入分配的顺序和比例如下：

(1) 返本。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取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总额。

(2) 优先回报。如完成上述7.1.1(1)条约定后仍有余额，按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其就累计实缴出资的总额获得按照

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全体合伙人在期间分配项目中对应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到全体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80/20 收益分配。如完成上述 7.1.1(1)条及 7.1.1(2)条约定后仍有余额，余额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本次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